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402號

原告 柯淮展  
被告 江富強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歸還原告，或給付原告如附表警詢筆錄價值欄所示物品價值合計之金額新臺幣（下同）10,2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簡附卷第4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聲明變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8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22日5時24分許，在臺中市○○  
02 區○○○○路00號之臺鐵新烏日車站大廳，徒手竊取原告所  
03 有附表所示之物品（下稱系爭物品），致原告受有財產上  
04 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烏日派出所受  
10 理案件證明單、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附卷可稽（見本  
11 院卷第45至55頁）。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犯車站竊盜罪，經  
12 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97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13 等情，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9  
14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被告就  
1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8 告上開主張為真。
- 1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  
21 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  
22 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前段、第  
23 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  
24 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  
25 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準  
26 此，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  
27 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  
28 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於此種  
29 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  
30 平。
- 31 (三)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原告所有之系爭物品事實，業經本院

01 認定如前，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02 而被告竊得之系爭物品雖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惟未據扣  
03 案，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頁），則本件  
04 核有難以原物返還而有回復原狀顯有困難之情事，是原告自  
05 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又關於系爭物品之價值，原  
06 告主張遭被告竊取時之價值合計不超過10,000元，因時間久  
07 遠且系爭物品遭被告偷走，而無法提出相關證明等語。原告  
08 固未就系爭物品提出相關證明，然其已詳述系爭物品之品牌  
09 及數量等，又被告竊取原告之系爭物品屬一般通訊用品，衡  
10 諸社會一般常情，未必會保留家中生活用品之相關單據，且  
11 系爭物器遭被告竊取後而無從查證該等物品之價格、品質，  
12 可認原告對系爭物品之損害額應有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  
13 是本院審酌系爭物品之性質，及考量我國社會現今之經濟狀  
14 況及物價水準等情狀，認為系爭物品之價值為附表折舊後之  
15 價值欄所示之金額，合計為8,800元，應屬適當。是原告得  
16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800元。

1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4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5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26 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7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  
28 月3日起（見簡附民卷第11、1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0  
31 0元，及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07 原告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  
08 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雷鈞歲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9 書記官 錢 燕

20 附表：

21

編 號	物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警詢筆錄價值 (新臺幣)	折舊後之價值 (新臺幣)
1	華碩牌白色行動電 話	支	1	6,000元	5,500元
2	OPPO牌黑色行動電 話	支	1	4,000元	3,200元
3	變壓器含充電線	組	2	200元	100元
合計				10,200元	8,800元